

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多发
路段隐患治理（物防）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甲 方：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 方：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



为了明确责任,保证工期,确保工程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,结合本工程情况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定本合同,以利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订立合同单位

发包单位: 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单位: 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二、工程概况

2.1 工程名称: 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治理(物防)项目

2.2 工程地点: 泾阳县

2.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: 为211国道、108国道、泾石路口和燕雪路沿线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治理(物防),完善路口减速带、警告标志、警示灯、道路标线等安全设施(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)

三、质量标准: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四、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

4.1 合同金额

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贰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(¥298988.00元),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,包含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一切费用。

4.2 付款方式

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付乙方合同全款的30%材料费,工程竣工后付合同全款的40%,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。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施工工期

总日历天数: 30天(雨天顺延)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7 月 17 日

竣工日期: 2025 年 8 月 15 日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6.1 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对项目建设过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检查权。
- 2、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6.2 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采购供货、安装。
- 2、项目经理: 姚智斌, 注册号: 陕 261161796326。
- 3、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工程验收, 拒付工程款的,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% 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不能按时竣工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 3% 的违约金。
- 3、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期交工, 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保修期限: 二 年, 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, 发生故障,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 1 小时内到场处理, 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:

1、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,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。工程符合质量标准的,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; 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双方约定,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, 约定向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 合同签章:

- 1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- 2、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: (公章) 涇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日期: 2025年7月17日

乙 方: (公章) 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7 日

公司全称: 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帐 号: 2704070101201000133285

基本存款账户编码: J7953001059501